

资产阶级 政治经济学史

鲁友章 李宗正 吴易风 编著

人民出版社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史

鲁友章 李宗正 吴易风编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经济学说史》(上册)、《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说》等国内外有关论著。初稿写成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四川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有关同志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对此我们表示深切感谢。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少缺点和错误,诚恳地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史

鲁友章 李宗正 吴易风编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33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29,000 字

1975 年 4 月第 1 版 197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4001·303 定价 0.76 元

目 录

第 一 章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早的理论研究

——重商主义·····1

第一节 重商主义概述·····1

第二节 重商主义发展的两个阶段·····6

第 二 章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产生·····13

第一节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和

特点·····13

第二节 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产生

——威廉·配第·····14

第三节 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产生

——布阿吉尔贝尔·····22

第 三 章 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发展

——重农学派·····27

第一节 重农学派概述·····27

第二节 魁奈的经济学说·····31

第三节 杜尔哥的经济学说·····42

第 四 章 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发展

——亚当·斯密·····46

第一节 亚当·斯密·····46

第二节 分工和交换·····50

第三节 价值学说·····54

第四节	社会上三个阶级和三种收入的学说·····	58
第五节	资本和再生产学说·····	63
第 五 章	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	
——	大卫·李嘉图·····	69
第一节	大卫·李嘉图·····	69
第二节	价值学说·····	73
第三节	分配学说·····	77
第四节	积累和经济危机学说·····	84
第五节	对外贸易和比较成本学说·····	87
第 六 章	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	
——	西斯蒙第·····	90
第一节	西斯蒙第·····	90
第二节	西斯蒙第的经济学说·····	93
第 七 章	法英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产生·····	101
第一节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和 特点·····	101
第二节	让·巴蒂斯特·萨伊·····	102
第三节	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	113
第 八 章	英法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的发展·····	126
第一节	李嘉图学派的解体·····	126
第二节	英法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进一步 庸俗化·····	131
第 九 章	德国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140
第一节	德国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产生的特点·····	140
第二节	旧历史学派·····	141
第三节	新历史学派·····	148

第十章 边际效用学派·····	156
第一节 边际效用学派概述·····	156
第二节 奥地利学派·····	158
第三节 数理经济学派·····	168
第十一章 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	175
第一节 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产生和发展 的特点·····	175
第二节 克拉克的庸俗经济学说·····	176
第三节 制度学派·····	183
第十二章 马歇尔的庸俗经济学说·····	190
第一节 马歇尔庸俗经济学说概论·····	190
第二节 均衡价格论·····	195
第三节 宣扬阶级调和的分配论·····	199
第四节 马歇尔对垄断资本的辩护·····	202
第十三章 垄断经济学·····	206
第一节 垄断经济学——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物·····	206
第二节 垄断竞争(不完全竞争)论·····	208
第三节 抗衡力量论·····	216
第十四章 凯恩斯经济学·····	222
第一节 凯恩斯经济学——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的产物·····	222
第二节 凯恩斯的“一般理论”·····	225
第三节 凯恩斯的经济政策观点·····	244
第十五章 经济成长论·····	250
第一节 经济成长论产生的历史背景和主要 流派·····	250

第二节	经济动态理论·····	253
第三节	经济增长阶段论·····	263
第十六章	福利经济学和“全民福利国家”论·····	269
第一节	福利经济学·····	269
第二节	新福利经济学·····	277
第三节	“全民福利国家”论·····	285
第十七章	经济计量学·····	293
第一节	经济计量学概述·····	293
第二节	经济计量模型举例——投入产出分析 模型·····	301

第 一 章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早的 理论研究——重商主义

第一节 重商主义概述

重商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毛主席教导：“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①。重商主义学说是封建制度解体资本主义制度产生时期的资产阶级最初的经济学说。西欧从十五世纪末进入了封建制度瓦解和资本主义产生的时期。在这一时期里，封建自然经济日趋衰落和解体，商品货币关系日益发展，城乡资本主义关系逐渐成长。但是，这种新生的资本主义关系经过资本原始积累才迅速发展起来。资本原始积累就是“使生产者同他们的生产资料分离、从而把他们变成雇佣工人(现代意义上的无产者)而把生产资料占有者变成资本家的历史运动。”^② 它为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在封建生产方式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中，商业资本曾起了重大的作用。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分工的扩大，引起了商品需求的增加，促使封建自然经济的瓦解和商品生产

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624页。

② 1877年11月马克思致《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45页。

的增长，从而推进了资本主义关系的不断产生和发展。随着地理大发现，商业和商业资本的进一步发展，又扩大了原有的市场和开辟了新的市场，促进了国内市场的统一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场所，推动了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

对外贸易是商业资本活动的重要方面和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西欧各国在资本主义发生时期，对外贸易结合着海盗行径，对殖民地人民进行了残酷和血腥的掠夺，使各国商人手中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资本，从而推动了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长。

如上所说，商业资本在历史上有过重大的影响，但是，它自身不能创造出某种新的生产方式。马克思指出：商业资本“对旧生产方式的衰落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勃兴，有过非常重大的影响，那么，这个结果的完成终久是在已经形成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进行。”^①

与商业资本加强的同时，西欧一些国家建立了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封建国王同商业资本家为了彼此的利益结成联盟。这种联盟清楚地反映在西欧国家所实施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上。

西欧各国在封建社会晚期，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先后产生了重商主义政策和学说。

重商主义的基本思想 西欧重商主义最初是作为国家政策出现的。随着商业资本的发展，对国家实际采用重商主义的措施和政策，有了从理论上进行研究的必要，并逐渐得到了论述，于是形成了重商主义学说。这一学说反映了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成长起来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它最早从理论上研究了资本主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73页。

马克思指出:重商主义是“近代(指资本主义——引者)生产方式的
最早的理论研究”^①。

作为封建社会晚期商业资本家代言人的重商主义者,摆脱了封建社会宗教伦理观念的束缚,他们以商业资本家的观点观察事物和考察社会生活现象,对社会经济现象进行了研究。但是,重商主义者的研究只是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现象上,停留在经济现象和流通领域的表面联系上,而不能渗透到现象的深处去探寻事物的本质。

重商主义者从商业资本家的立场出发,认为金银、即货币是财富的唯一形态,将财富同货币混为一谈。因此,他们把国家经济政策和一切经济活动的目的,统统归结为攫取金银。重商主义者的这种财富观念,反映了当时流行于西欧的追求金银的狂热,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对金银、对货币资本的渴望。他们认为财富的源泉是金银的开采,是发展商业、特别是发展对外贸易。当时,欧洲的银矿虽已开采,但是开采出来的白银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对货币的大量需要。在他们看来,国内商业虽然有益处,但它不能增多国内的货币数量;国内商业只会使一部分人占便宜而另一部分人吃亏,国家的货币财富并没有增加。他们把国内商业只看作是一种辅助力量,它的兴衰只能给对外贸易以间接的影响。因此,他们认为,只有对外贸易才是获得和增加货币财富的源泉。因为商人可以通过对外贸易将本国商品输出国外,换回金银;同时,通过对外贸易可以贱买贵卖获得利润。

重商主义者依据上述观点得出结论:国家为了致富和防止贫困,必须发展对外贸易,而在对外贸易中,又必须遵守多卖少买、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77页。

收入少支出的原则。重商主义者是从发展对外贸易的角度来对待本国的商品生产问题的。他们认为国内商品生产应当服从于商品输出的需要。所以，那些生产在国外可以按较高价格畅销的商品的工场手工业应该大力发展。为了达到上述目的，他们主张国家必须积极干预经济生活，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使货币尽量多的流入国内而尽量少的流向国外。

重商主义者关于货币和财富的观点，说明了他们根本不懂得货币的起源和本质，不理解财富的真正源泉。我们知道，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是价值形态发展的必然结果。货币也是商品，但它和其他商品不同，它是充当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在历史上，牲畜、贝壳、金属等都曾充当过货币材料。金银所具有的属性，最适合充当货币的材料，所以随着交换的发展，货币才固定地由金和银来充当。价值形态在货币上取得了完成的姿态。金与银并非天生就是货币，只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才成为货币。但是，重商主义者却错误地把金银与货币混为一谈。在他们看来，货币不是代表一种社会关系，而且不管社会关系如何，金银从地里开采出来就成为货币。

重商主义者的错误不是偶然的，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重商主义虽仍然处在封建主义制度下，当时自然经济还占统治地位，但是，随着生产的增长，商品货币关系已经有了相当发展，商业资本活动的范围已十分广泛。商业资本的发展推动人们积累货币。因为货币可以购买任何商品，货币成了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重商主义者把货币当作了流通的目的，把获得货币当作推动人们从事一切活动的目标和动机。

虽然重商主义者将财富同货币混为一谈，但是他们在资本主义关系萌芽和成长的童年时期，就说出了资本主义的使命是赚钱。

马克思指出：“这种主义粗野而坦率地吐露了资产阶级生产的秘密：资产阶级生产受交换价值支配。”^①

重商主义者从货币是财富的唯一形态、对外贸易是财富的唯一源泉的观点出发，还错误地把利润说成是在流通领域中贱买贵卖产生的。重商主义者的这种见解，也是由他们所处的历史条件决定的。因为在封建社会晚期，资本主义刚刚产生，当时商业资本占有重要的地位。在资本主义的领域内，还不是生产支配流通，而是流通支配着生产。马克思指出：“当时真正的资产阶级的经济领域是商品流通的领域。”^② 因此，不仅社会财富被认为是从流通中带来的，而且利润也被看作是流通的结果，也就是由低价购买高价出售而获得的所谓“让渡利润”。

重商主义者并没有把他们的思想阐述为一个完整体系，也没有作出深刻的理论概括。重商主义是资产阶级最初的经济学说，但是，它还不是研究资本主义的真正科学。科学一定要透过事物的外表，发现并揭明事物的本质。重商主义者站在商人立场上考察商业资本运动，所研究的是流通领域，因此他们不能发现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随着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逐渐占统治地位，通过暴力强制地剥夺直接生产者的资本原始积累，让位给从生产过程中剥削工人得来的剩余价值不断转化为资本的资本主义积累。于是资本主义生产成为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注意的中心，以流通为出发点的重商主义必然趋于崩溃，理论分析也就从流通过程过渡到生产过程，从而出现古典政治经济学。马克思这样指出：“真正科学的近代经济学，到理论分析由流通过程过渡到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49页。

② 同上书，第148—149页。

生产过程的时候方才开始。”^①

第二节 重商主义发展的两个阶段

早期重商主义 西欧重商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即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阶段。无论是早期重商主义者，还是晚期重商主义者，都是把货币看作是财富的唯一形态。在他们看来，货币的多寡是衡量国家富裕程度的标准；国家要想致富，就必须增加货币。但是，他们在如何增加货币上有不同的主张，提出过不同的措施和办法。

大约从十五世纪到十六世纪中叶为早期重商主义阶段。早期重商主义者认为，一切购买都会使货币减少，一切销售都会使货币增加；坚持要尽量少买或不买。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可以少花钱而把货币积累起来，使国家致富；反之，货币就会离手，使财富丧失，国家趋于贫困。恩格斯曾形象地指出，这一时期“各国彼此对立着，就象守财奴一样，双手抱住他心爱的钱袋，用妒嫉和猜疑的目光打量着自己的邻居。”^②

早期重商主义时期，由于本国商品生产和流通还不够发达，对外贸易尚未充分发展，因此，仅仅依靠经济手段，吸收和保存国内所需要的金银数量，还无法保证。在这种条件下，早期重商主义者极力主张通过国家采取行政手段来增加货币财富。当时许多西欧国家，如英国、西班牙和葡萄牙等，都根据早期重商主义者的主张，采取了各种措施，颁布了许多法令，甚至规定了严厉刑罚，禁止货币输出国外。例如，英国在爱德华四世统治时期(1461—1483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78页。

②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96页。

就规定了输出金银为大罪的法令。

这些国家在严厉禁止输出货币的同时，又积极鼓励吸收国外货币。各国都有法令规定外国商人必须将出售货物所得的全部货币，用于购买当地的商品；对本国商人规定输出到国外的一切商品，必须直接换回金银。此外，国家还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外贸易的管制。例如，英国曾经限定本国和外国商人，只能在规定的市场进行交易；还设立了一些专门团体，负责监督商品输出时是否照章向国库缴纳关税，并监督每次外销商品所换回的货币，是否按照规定包括一部分外国铸币或金属。后面这项规定是因为当时英国大部分铸币分量不足，有了这个规定，即可将分量足的外国铸币或金属运回英国。

约翰·海尔斯（？—1571年）、威廉·斯塔福德（1554—1612年），是英国早期重商主义的代表。在《对我国同胞某些控诉的评述》^①一书中，他们提出了一些旨在积累货币财富的经济措施和主张。他们最关心的是怎样将货币保持在英国，为此他们反对铸造不足值的货币。因为在他们看来，不足值的货币出现，会使国内足值的货币脱离流通范围，并输出国外。他们反对从外国输入商品，特别是反对外国商人从英国运走羊毛然后再进口毛织品，使外国商人从英国赚走货币。

法国早期重商主义代表是安徒安·德·孟克列钦（1575—1622年）。他同样提出反对外国商人在法国进行贸易的主张，要求政府帮助扩大本国的对外贸易。他反对外国商品、特别是奢侈品

① 《对我国同胞某些控诉的评述》一书，是1581年出版的。这本书是匿名发表的。现在一般认为作者是约翰·海尔斯，出版者是威廉·斯塔福德。不过出版者对该书作了补充，换了书名，并以他自己的名义出版。所以一般把他们两个人看作是该书作者。

输进法国,因为这些商品进口就会使法国的黄金流往国外。

这三个不同国家的重商主义者,都主张国家实行保护贸易的政策,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孟克列钦讲:政府的主要任务应是使国家获得荣誉和不断致富,政府应执行代表法国商人利益的政策。他极力反对外国商人在法国活动,把外国商人比做榨取法国财富的汲水筒,要求国家对他们采取措施。以上三人虽然都有些观点超出了早期重商主义思想,但他们的基本思想是属于早期重商主义的。

总之,早期重商主义阶段,由于商业资本和专制国家迫切需要增加货币,这一时期的重商主义者极力主张吸收外国货币,禁止货币输出国外。他们要求有尽可能多的货币,力图通过调节货币的运动,达到增加货币财富的目的。早期重商主义的思想也被称为货币平衡论^①,马克思又称之为货币主义^②。

晚期重商主义 大约从十六世纪下半叶到十七世纪中叶重商主义鼎盛时期止,是晚期重商主义阶段。晚期重商主义者与早期重商主义者不同,他们对多卖少买这一重商主义者的共同公式有着不同的解释。早期重商主义者认为应该尽量少买或不买,而晚期重商主义者则认为不仅应该多卖,而且应该大量的买。这样,国家就不应该禁止货币输出,而应该将货币输出国外,以便扩大对外国商品的购买。不过晚期重商主义者要求在对外贸易中,必须保持贸易平衡的原则,即购买外国商品的货币总额,必须少于出售本国商品所得的货币总额。其目的仍然是要保证有更多的货币流回本国,做到在对外贸易中输出超过输入。他们认为只有出超才能使国家积存货币财富,出超越多,国家就越富有。在他们看来,国

① 货币平衡论,或称货币差额论。

② 货币主义,或称重金主义。

家的物质财富虽然因出超而减少,但是货币财富却增加了。

为了保证对外贸易的出超,晚期重商主义者主张尽量发展国内制造业,以增加产品的输出;同时,尽量减少或禁止本国能够生产的消费品的输入,特别是奢侈品的输入。奖励输出限制输入成了晚期重商主义时期的重要任务。

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晚期重商主义者提出国家必须实行保护关税的主张。保护政策在早期重商主义时期已被重视,到了晚期重商主义阶段,这一政策已成为一个重要原则。国家通过保护关税的政策鼓励本国商品输出。比如,当输出商品时,国家全部或部分地退还给资本家原先缴纳的税金;当进口商品经过本国加工后重新输出时,国家退还这些商品在输入时交付的关税。此外,国家还颁发奖金,用以奖励按要求在国外市场上出售商品的商人。国家还通过保护政策,保护本国工业和商业抵抗外国的竞争。例如,国家对输入本国的外国商品课以高额关税,而对需要进口的工业原料等则不加限制,任其自由,有时更以优惠条件鼓励输入原料的商人。

晚期重商主义时期,为了保证在对外贸易中不断出超,重商主义者积极鼓励扩大出口商品的生产,设法保护本国工场手工业的发展。

托马斯·曼(1571—1641年)是英国晚期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他是东印度公司的董事和政府贸易委员会的委员。1621年他发表了《论英国与东印度公司的贸易》一书。后来经过改写,在他死后以《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1664年)书名出版。这本书是重商主义的一个代表作。

英国的资本主义在托马斯·曼的时期已有很大发展,早期重商主义原则和政策已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东印度公司

在对外贸易中,已不是按照原来的原则,而是大量输出货币。这种做法遭到了货币主义者的猛烈抨击,但是托马斯·曼对此进行了反驳,提出应取消禁止货币输出的法令。他认为输出货币借以换回的商品,是增加财富的一种手段。他着重地论述了对外贸易的重要意义,创立了贸易平衡论。他说:“对外贸易是增加我们的财富和现金的通常手段,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时时谨守这一原则:在价值上,每年卖给外国人的货物,必须比我们消费他们的为多。”^①只要遵守这一原则,对外贸易就能保持顺差,就可以将更多的货币输回本国。

托马斯·曼在论证中要求增加商品输出和减少对外国货物的消费,提出了扩大本国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的纲领。他主张为了增多向外国输出商品,发展对外贸易,必须鼓励增加人口;还提出了重视发展航运业和转运贸易的要求,认为这样可以增加航运、贸易、现金和关税的收入。他极力鼓吹对殖民地、特别是对亚洲人民所进行的强盗式的掠夺贸易。

法国这一时期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是让·巴蒂斯特·柯尔培尔(1619—1683年)。他曾经是法国路易十四的财政大臣,成为当时法国经济生活中的决策者。他在当政期间采取了一套重商主义的经济政策,因此这个时期的法国重商主义又被称为柯尔培尔主义。

柯尔培尔认为国内所有的货币数量决定着国家的财富,决定着—国的军事和政治的实力。在他看来流通于欧洲的货币总额是一定的,因此法国为了致富必须从其他国家取得货币。和其他重商主义者一样,他强调只有对外贸易才能使国家致富,而国内贸易

^① 托马斯·曼:《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4 页。